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063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 黃士豪

被告 皇家御品生技有限公司

兼上 1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忠雄

被告 楊淑閔

上 1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忠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4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
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02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
03 限公司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皇家御品生技有限
04 公司（下稱皇家御品公司）、林忠雄、楊淑閔應連帶給付原
05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9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2年3月
07 7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減縮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2,1
08 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
10 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皇家御品公司於110年9月14日邀被告林忠
12 雄、訴外人陳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承租車號為000-0000
13 之BENZ牌E250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11
14 0年9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，每月租金為25,800元（含
15 加值型營業稅），每1月計1期租金，共計60期，並簽訂系爭
16 租約。嗣由被告楊淑閔承擔陳春就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責
17 任，並簽立協議書。詎被告皇家御品公司於繳付10期租金後
18 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乃終止系爭
19 租約，並於111年9月6日取回系爭車輛。爰依系爭租約第1
20 條第C項第a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所欠租金自111年7月17日
21 起至9月6日止共43,860元（ $25,800 \times 1 + \text{【} 25,800 \times 21 / 30 \text{】} =$
22 $43,860$ ）；且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A項後段約定，被告應按
23 系爭車輛之牌價3,060,000元之25%給付折舊損失765,000元
24 （ $3,060,000 \times 25\% = 765,000$ ），惟此部分原告僅請求308,0
25 50元；又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A項前段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26 原告取回系爭車輛之費用15,000元；復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J
27 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車輛取回前受損所生回復原
28 狀之維修費用共25,200元（包含鈹金費用4,200元、烤漆費
29 用21,000元），故原告請求金額合計為392,110元（ $43,860$
30 $+ 308,050 + 15,000 + 25,200 = 392,110$ ），扣除被告皇家御
31 品公司已付履約保證金250,000元，尚應給付142,110元（39

2,110－250,000＝142,110），及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B項所
定年利率16％之遲延利息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2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
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％計算之利
息；2.如為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伊等經濟狀況不佳，希望扣除保證金250,000元
後，能以50,000元來與原告處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存證信函
暨回執、車訊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協議書、電
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
-81、105、157-161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。

(二)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J項約定：「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承租
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功能正常、外觀、內裝配備完整，並合
於正常使用之狀態……，如有違反，承租人應負擔回復原狀
之所有費用。在租賃車輛未完成點交前，承租人仍負本契約
承租人責任」；系爭租約第10條第A項約定：「承租人如有
違反……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、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
情事時，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逕行終止契
約並請求返還或逕自取回租賃物及請求損害賠償，承租人應
無條件付清全部積欠租金及其他應付之款項，及賠償出租人
車輛牌價25％之折舊損失，和因請求履行本契約義務所衍生
之費用」等語。查本件被告積欠原告租金43,860元，並經原
告發函終止系爭租約，且系爭車輛於租賃期間內受損致原告
支出25,200元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所欠租
金43,860元、取回系爭車輛費用15,000元及系爭車輛之維修
費用25,200元，洵屬有據。至原告尚主張請求依系爭車輛之
牌價25％給付折舊損失，並願減縮請求為308,050元云云，
核此部分折舊損失補償金性質洵屬違約金之規定，惟按約定
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
定有明文，而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3年7月，有系爭

車輛行車執照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，至原告於111年9月6日取回之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8年且顯逾一般運輸業車輛計算折舊之耐用年數4年之標準，故縱原告因被告違約而受有折舊損失亦屬非鉅，復參以原告已取回系爭車輛等節，故本院認原告依約定請求折舊損失308,050元，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50,000元為當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雖得請求被告皇家御品公司給付134,060元（43,860+15,000+25,200+50,000=134,060），惟經與原告已收取履約保證金250,000元相扣除後，並無剩餘金額可請求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皇家御品公司給付142,110元，並請求被告林忠雄、楊淑閔負連帶清償責任云云，礙難准許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2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 計	1,550元	

備註：

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,99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42,110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1,550

- 01 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
- 02 由原告自行負擔。